

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文艺类活动） 认定办法

《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办法》（南大教函【2022】18号）规定，本科生可通过参加文艺类演出、比赛等方式获得双创学分，此类学分的获得由艺术学院予以认定。根据南大教函【2022】18号文件中“学科竞赛类学分成绩对应表”中相关内容，特制定“文艺类学分成绩对应表”如下：

级别	获奖等级	排名	成绩	认定单位
国家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	100	艺术学院
		排名第二	95	
		其他排名	90	
	二等奖	排名第一	95	
		排名第二	90	
		其他排名	85	
	三等奖	排名第一	90	
		排名第二	85	
		其他排名	80	
省级	一等奖	排名第一	90	
		排名第二	85	
		其他排名	80	
	二等奖	排名第一	85	
		排名第二	80	
		其他排名	75	

		排名第一	80	
	三等奖	排名第二	75	
		其他排名	70	

- 注：1. 文艺类双创学分认定，限省级及以上各类文艺活动，校级、院级文艺活动不予认定；
2. 表中各类排名，均指比赛项目获得的奖项排名；
3. 参加国家级、省级各类演出，未进行奖项等级评定者，均按同类别“三等奖其他排名”计分；
4. 该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艺术学院。

南昌大学艺术学院

2022年4月